



内医校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医科大学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内蒙古医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内蒙古医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第47号令）、《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校投资建设的基建工程、修缮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及其他工程项目。

第三条 竣工结算审计是指对工程管理部门送审的工程结算的真实性、适当性、有效性进行咨询、确认和评价。学校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审计内容及方法

第四条 经批准的学校安排施工的工程项目，凡造价在2万元以上（含2万元），均属于学校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对象。2万元以下的单体竣工结算项目，由工程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审核后进行结算，审计处可组织进行抽查。同类项目不允许拆分。

第五条 竣工结算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工程竣工结算书是否真实、全面、合规，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二）审查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准确，工程量计价清单执行是

否准确；

（三）审查套用的定额、指标是否准确，有无高套、重套定额和拆项计算等问题，定额换算和定额调整是否符合规定；

（四）审查各种取费是否准确，费用项目是否符合预算定额和国家有关规定，取费基数和费率选用是否合理；

（五）审查材料、设备购进数是否属实，质量是否保证，价格是否合理，有无产品合格证与质量保修书；

（六）审查隐蔽工程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变更项目、现场签证等是否真实，手续是否完备，费用计算是否准确。签证应由设计单位、工程管理部门、监理、施工单位会签；

（七）调价系数是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定额站发布的标准执行，应按照时间分段计取的是否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段计算；

（八）指导性差价是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定额站发布的有关价格进行调整，应该按时间分段的是否分期分段计算，未发布价格的材料是否经甲方认可或经内蒙古自治区定额站认定；

（九）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六条 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社会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实施审计，审计处对审计咨询意见进行审核，并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社会中介机构对审计结果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七条 对于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工程项目，工程管理部门

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合格日期为准）后，须 15 日内汇总并初审工程结算资料，确保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填报《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结算资料报审表》，经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审计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资料应一次性报送，审计过程中不再接收补充资料。

第八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审资料包括：

- （一）建设工程项目批复文件；
- （二）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三）工程项目合同原件（含补充合同及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
- （四）工程项目施（竣）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
- （五）工程项目结算书（纸质版，加盖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
- （六）工程项目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 （七）未施工项目情况确认表（须有施工方、监理方及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 （八）工程变更审批表（变更前报审计处备案）；
- （九）变更签证单及相关会议纪要；
- （十）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变更程序应严格按照《内蒙古医科大学基本建设和维修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竣工结算时应提交完

整项目变更资料。未经相应程序提出、论证、审批的工程变更增加事项不予结算。

第十条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所形成的工程变更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未发生变更的项目所报结算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审计定案表应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审计处负责人、造价咨询公司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四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学校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并按照

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医科大学基建及修缮工程项目预决算审计规定》（内医校发〔2012〕117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内蒙古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审计处

2021年1月18日印发
